

## 医疗耗材和试剂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大道 5588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陕西鼎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南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田英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医疗耗材和试剂采购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龙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陕西鼎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项目编号：LZBF2022-1061-4）中标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医疗耗材的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配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定义规定的医疗耗材，具体采购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09】月【22】日至【2023】年【09】月【21】日。合同生效期间若发生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甲方所有权随时按照法规要求修改合同内容。配送企业发生变动的，重新签订合同。

### 一、基本要求

1、乙方应当在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按照所配送的医疗器械风险类别实行风险管理，并采取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将耗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交甲方验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配送，严禁超范围经营。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可证明耗材合法来源的生产企业授权书，授权书须在有效期内且唯一，超期或不唯一甲方将停止乙方有关耗材配送。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所配送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页）。



5、乙方须符合国家“两票制”及其他相关规定。

6、乙方须及时将正确有效的资质证照、产品信息按照甲方信息化管理要求上传至《耗材物资管理系统》当中。

## 二、结算方式

### 报价明细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N95 口罩	Winner 稳健	稳健医疗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颈后式	个	100000	8.20	820000.00
2	听诊器	yuwell 鱼跃	江苏鱼跃医疗 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普通	个	50	30.00	1500.00
3	听诊器	yuwell 鱼跃	江苏鱼跃医疗 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多功能	个	50	79.00	3950.00
4	遥控定 时插座	普彩	宁波高新区新 诚电子有限公 司	60分 钟	个	10	35.00	350.00
总价合计(元) (上述所有项的总价之和)				¥825800.00 (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825800.00元。  
上述合同总价款为暂定价格，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格以乙方最终报价为准（详见附件/乙方投标文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更而调整。

2、在货物合格、符合国家政策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根据各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署页。



### 三、耗材配送时间地点及要求

1、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配送耗材。随同货物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报关单、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文件。配送时间不超过收到耗材配送通知后【48】小时，遇特殊情况并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

2、乙方不得向甲方配送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包装不合格、破损或可使用有效期少于【3】个月的耗材，杜绝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若出现前述问题或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将拒绝接收。由此导致乙方供货逾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设备科耗材采购人员、库房管理人员为甲方耗材、接收、数量核对、质量验证等工作的授权工作人员，将按照规章制度进行耗材验收。甲方其他工作人员无权私自接收乙方配送的耗材，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耗材。

4、乙方配送的耗材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

5、乙方须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物流进行耗材配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配送条件必须符合耗材产品说明书，标签标示的储存配送要求，符合国家政策法规，需要冷藏的必须全程冷链运输。

6、甲方在耗材使用过程当中发现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或医疗纠纷事件，乙方无条件配合进行货物调换、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如遇第三方查扣，乙方对查扣耗材付全部责任。双方对质量产生争议，以国家检验部门检验报告为准。

### 四、合同终止条件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耗材；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促销、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纪行为。

#### 4、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经国家法律部门鉴定是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事故和纠纷。



2、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发票，若经执法部门认定为非法发票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卫生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管理部门明文规定禁止使用的耗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配送并提供伴随服务或所提供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当批次耗材款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情形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应按本合同采购预算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 六、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三方认可的事件，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耗材、和提供相应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核实情况，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甲方可酌情变更配送企业。

#### 七、其它约定事项

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1) 耗材现场搬运或入库；(2) 提供开箱或分装用具；(3) 对开箱和使用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及时更换；(4)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临床出现不良反应药品退换货及后续服务工作；(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八、甲乙双方在药品采购、配送、结算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  
(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大道 558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2年 9 月 22 日

乙方（盖章）：陕西鼎世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南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张勇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临潼区支行

账号：3700173809200023481

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